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要點

114.10.22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12.09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書香獎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獎勵標準及成績採計：

(一) 須修畢頒獎學期之前一學期必修科目表所列當學期必修課程。

(二) 三年級下學期成績採計應含實習課程；四年級上學期成績採計須俟實習課程完成後，由學系於四年級下學期統一核算。

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